

新媒体生活环境下的 法治教育研究

王东◎著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绪 论 / 1

第一节 选题背景与意义 / 1

一、选题背景 / 1

二、研究意义 / 6

第二节 相关研究现状 / 8

一、国内研究现状 / 8

二、国外研究现状 / 17

三、当前研究评述 / 19

第三节 研究思路及方法 / 21

一、研究思路 / 21

二、研究方法 / 22

第二章 新媒体生活与法治教育的界定及功能关联 / 24

第一节 新媒体及其生活界定 / 24

一、新媒体的内涵与特征 / 25

二、新媒体的典型类型 / 32



- 三、新媒体生活及其影响 / 38
- 第二节 法治教育的意涵解析 / 42
 - 一、法治及缘何需要教育 / 42
 - 二、法治教育的基本内涵 / 51
 - 三、法治教育的类型划分 / 62
- 第三节 新媒体生活的法治教育功能 / 65
 - 一、彰显自由平等价值 / 66
 - 二、重塑人的主体意识 / 67
 - 三、凝聚社会法律共识 / 69
 - 四、拓展法治教育渠道 / 70

- 第三章 新媒体生活环境下的法治教育基础阐释及学理支持 / 72**
 - 第一节 新媒体生活环境下的法治教育基础阐释 / 72
 - 一、新媒体生活环境下的法治教育逻辑本质 / 72
 - 二、新媒体生活环境下的法治教育基本特征 / 79
 - 三、新媒体生活环境下的法治教育价值功能 / 83
 - 第二节 新媒体生活环境下的法治教育学理支持 / 102
 - 一、马克思的人与环境及教育的关系理论 / 102
 - 二、媒体的社会责任理论 / 107
 - 三、哈贝马斯的交往行为理论 / 110
 - 四、议程设置理论 / 116
 - 五、意见领袖理论 / 118

- 第四章 新媒体生活环境下的法治教育过程构建 / 121**
 - 第一节 新媒体生活环境下的法治教育过程静态构成要素 / 121
 - 一、主体：二重性与广泛性 / 121

二、客体：法治性与生活性 / 123	
三、介体：参与性与多样性 / 125	
第二节 新媒体生活环境下的法治教育过程动态逻辑阶段 / 126	
一、法治话题设置 / 127	
二、公众法治商谈 / 131	
三、进行法治引导 / 135	
四、法治共识形成 / 139	
第三节 新媒体生活环境下的法治教育过程运行基本机制 / 142	
一、动力激发机制 / 142	
二、协同运作机制 / 147	
三、渐进转化机制 / 150	
第五章 新媒体生活环境下的法治教育实践审视 / 154	
第一节 新媒体生活环境下的法治教育实践：以微博直播庭审为例 / 154	
一、教育、传播、公开：微博直播庭审的生成逻辑 / 154	
二、大众式、说案式、开放式、交往式：微博直播庭审教育蕴意 / 158	
三、大势所趋与后劲不足：微博直播庭审的发展现状 / 162	
第二节 新媒体生活环境下的法治教育实践现状 / 164	
一、新媒体法治教育功能得到认知 / 164	
二、新媒体法治教育形式广受欢迎 / 167	
三、新媒体法治教育互动日益增强 / 169	
四、新媒体法治教育管理不断创新 / 170	
第三节 新媒体生活环境下的法治教育实践存在的问题 / 172	
一、新媒体法治教育的相互衔接教育格局未形成 / 172	
二、新媒体法治教育主体间信任感不及传统形式 / 173	
三、新媒体法治教育的互动质量及水平有待提升 / 174	
四、新媒体法治教育管理相对于新媒体发展滞后 / 175	



第四节	新媒体生活环境下的法治教育实践问题原因分析 / 176
一、	法治教育主体能力不强 / 176
二、	法治教育资源整合不够 / 179
三、	理性文明参与依然缺乏 / 183
四、	媒介环境管理仍然不足 / 185
第六章	新媒体生活环境下的法治教育创新路径 / 189
第一节	重视新媒体交往，树立法治教育的多维理念 / 189
一、	主体间性理念 / 189
二、	生活教育理念 / 192
三、	理性参与理念 / 195
第二节	提高新媒体素养，提升法治教育主体能力 / 198
一、	提升法治教育主体对新媒体生活环境认知 / 198
二、	提高新媒体生活环境下法治教育主体素质 / 202
第三节	整合新媒体平台，拓展法治教育媒介渠道 / 206
一、	构建多媒一体平台推进法治教育 / 207
二、	运用新媒体群延伸线下法治教育 / 209
三、	法治意见领袖视频直播法治教育 / 211
第四节	加强新媒体治理，优化法治教育媒介环境 / 213
一、	推进新媒体立法建设 / 213
二、	加强新媒体执法力度 / 215
三、	规范新媒体运营服务 / 216
四、	完善新媒体社会监督 / 218
结 语	/ 220
参考文献	/ 222
附 录	/ 245

第一章 绪 论

从历史的角度看,我国的法治教育作为法治建设的重要路径和举措,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实践上都取得了长足发展。但是,面对新的时代环境——新媒体环境和新的历史任务——法治文化建设,法治教育该如何创新与发展就成为亟待研究和探讨的问题。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要“把法治教育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内容,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提高普法实效”^①。可见,当前法治教育的创新与发展无论如何也不能绕开新媒体时代这一宏大背景。基于这样的认识,本书尝试以新媒体生活为场域环境来对法治教育加以研究和探讨,这对于拓展和深化新的历史时期下法治教育认知和推动新的历史时期下法治教育实践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节 选题背景与意义

一、选题背景

当前,人类社会已经进入了新媒体时代,社会生活的媒介化成为这一时期人们生活的基本样态,而法治教育又是作用于现实的人的实践活动,所以法治教育只有适应新媒体传播与交往这一环境,才能更好地实现其功能与价值,并不断得到发展。

^①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4: 27.



(1) 法治中国建设的文化构建要求法治教育与新媒体传播模式相结合

随着我国法律体系的基本形成,法治中国建设进入了新阶段,即法治建设从制度构建开始向文化构建转变,也标志着我国法治在经历了政治法治和经济法治之后正在向文化法治迈进。文化法治的核心在于法治文化,因而新时期的法治建设关键在于法治文化的构建。很显然,法治文化作为法治精神和价值的观念体系,其生成依赖于法治教育。从文化传播的角度来看,法治教育就是通过有目的的法治精神、价值和理念等文化核心要素的传播,以实现法治精神的弘扬,从而使人们树立起对法治的信仰,并形成自觉的法治生活方式。基于此,不难看出,法治教育对于法治文化的构建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然而,众所周知,在传统场域下法治教育的文化传播模式由于在时间、空间、受众、方式和方法等方面都存在一定局限性,因而导致法治文化传播的广度与力度十分有限,在一定程度上迟滞了全社会法治文化的形成。因此,这就要求法治教育必须要探寻新的文化传播模式以适应当前法治文化构建的要求。

随着媒介化生活时代的到来,新媒体的文化传播模式实现了对以往自上而下和单向度的文化传播模式的突破。具体表现在:一是从时间来看,新媒体的文化传播更加快捷化,传播中的延迟几乎可以忽略;二是从受众来看,新媒体的文化传播更加广泛化,任何人都可以通过新媒体得到文化的洗礼;三是从形式来看,新媒体的文化传播更加立体化,文字、图片、声音和视频,或者多种符号的组合以及链接都是文化传播的具体形式;四是从机制来看,新媒体的文化传播更加协同化,可以综合运用多种新媒体技术和形式进行文化传播;五是从关系来看,新媒体的文化传播更加共享化,特别注重传播者与受众在文化意义上的融合、理解与共识;六是从方向来看,新媒体的文化传播更加交互化,强调传播的双向性,甚至是多向性;七是从行为来看,新媒体的文化传播更加自觉化,新媒体的文化传播在本质上是一种生活化传播;八是从主体来看,新媒体的文化传播更加扁平化,自媒体使得人人都可能成为潜在的“小记者”,进而文化传播主体更加草根化和平面化。也正是由于新媒体的文化传播模式具有上述特点和

优势,从而使得一种文化经由其传播以后更容易被社会化。因此,在这个意义上,新媒体的文化传播模式为法治教育之于法治文化的构建带来了机遇。

故此,在新的历史时期,法治教育与新媒体文化传播模式的结合是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必然要求,只有将法治教育的文化内容通过新媒体进行广泛传播并在新媒体的生活交往中同化和内化,才能在全社会形成法治文化,“法治中国”也才能最终实现。

(2) 提高法治教育活动实效性要求新媒体平台发挥技术保障作用

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层面十分重视法治教育,先后开展了六次全国性的普法教育活动,极大地促进了我国的法治建设。但是,不可否认的是,这些“普法教育多是以学校、学习班为载体,极少开展社会性普法教育。由此也造成了民众普遍反映的普法教育枯燥无味、形式主义等”^①。对于学校的法治教育,有学者指出,由于内容上比重失衡、教学上单向灌输、身份上主体淡化,进而造成了缺乏独立性、实践性和实效性。^②事实上,除了学校课堂法治教育以外,大部分人都极少参与到普法教育中来,即使参与到普法教育活动中来也因为内容并非自己所需而应付了事。这说明当前的法治教育在很大程度上存在着实效性不强的问题。实效性是指实践活动取得一定效果所具有的属性,一般来讲,主要包括实践目的性、关系和谐性和方法有效性三部分内容。由此来看,法治教育实践实效性不强,一方面,是因为教育者和受教育者在教育目的上存在错位。普法教育中法治教育者旨在通过法治教育使受教育者理解法治,并将其塑造成法治人,而受教育者接受法治教育则在根本上是由于生活需要。从这个意义上说,法治教育者和受教育者在动机上难以形成对接,在行为上也就很难协调;另一方面,是因为法治教育者和受教育者在教育关系上存在障碍,即主体地位不平等。在普法教育中法治教育者缺乏服务意识,往往以上级、权威自居,受教育者则处在被动地位,只能在强制与命令中服从和接受,这就可

① 付健.新时期普法教育问题研究[J].社会科学战线,2012(1):261.

② 江雪松.迈向文化的大学生法治教育创新[J].江苏高教,2015(1):92.



能造成受教育者因为反感而应付。同时，在普法教育中法治教育者多采用打横幅、发资料、搞培训、重考试等陈旧和缺乏吸引力的僵化教育方法，使得法治教育枯燥乏味，从而不被受教育者所喜欢和接受。因而，提高法治教育的实效性是当前法治教育实践亟待解决的问题。

随着新媒体技术的发展以及新媒体交往成为生活方式，很多人都不约而同地将法治教育实效性不强的问题寄希望于通过新媒体技术来解决。的确，人类社会的发展史就是基于人类认识基础上的科技进步史，最早对火的认识和运用使猿从树上来到地面，随着人工取火技术的发明人类的食物结构得到改善、大脑和身体也得以进一步发育；以钢铁劳动工具及其农耕技术的发明，人们再也无须居无定所，过茹毛饮血的生活；车、船和飞机等交通工具的发明延伸了脚的功能，使人在一定程度上摆脱了空间束缚；语言文字等媒介技术的发明使人类思维日益高级、交往更加密切，尤其是精神交往成为人类交往的主要内容。可见，技术的进步使得人们对世界的认知更加深入，使人类的活动更加自由。从这个意义上讲，人类的任何活动都离不开技术的支撑和保障。新媒体作为新技术的产物，不仅塑造着人的思想，而且调剂着人与人的关系，更能满足人的多方面需求。这无疑对于法治教育实效性的提高具有积极意义。在新媒体的法治教育中，一方面，法治教育者的角色更多是服务者，通过提供服务满足受教育者的需要，而受教育者则根据自己的喜好和需要选择不同的服务；另一方面，由于新媒体的虚拟性，法治教育者和受教育者的关系较为平等，进而更容易站在对方的立场上理解问题，从而容易达成法治共识。同时，新媒体空间法治资源丰富，法治教育者和受教育者也易于沟通交流，因而更能激发受教育者的积极性和创造力，从而在满足法治需要的过程中将法治认知转化成对法治的认同和信仰。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在新的历史时期，法治教育实效性的提高离不开新媒体平台的技术保障作用。

(3) “互联网+”场域框定着法治教育走向新媒体化的基本方向

“互联网+”这一概念最早是基于通过互联网提升实体经济创新力和生产力而提出的，但众所周知，互联网绝不仅仅只限于在推动产业结构

升级以促进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它同样对社会生活的其他领域产生着重要影响。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所提出的“互联网+”行动计划，就旨在促进互联网与经济、社会、文化、教育等领域的融合发展。刘延东副总理则明确指出了“互联网+”之于教育发展的意义，她在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会议上强调，“要把握‘互联网+’潮流，通过开放共享教育、科技资源，为创客、众创等创新活动提供有力支持，为全民学习、终身学习提供教育公共服务。”^①可见，在新的历史时期，教育的现代化必然是与“互联网+”紧密联系的。当然，之所以这样理解，绝不仅仅因为“互联网+”只是一种融合发展的工具与手段，实际上它更多强调的是一种开放和变革的新思维，正是在这种新思维的指引下教育才能不断开拓创新。

法治教育作为构建法治的基础性工作，其利在个人、功在社会，因而法治教育的现代化既是努力实现教育实践更加尊重人、以人为本，又是推动法治建设又好又快发展的必然要求。为此，在当前信息化时代，法治教育的现代化要求其必须与互联网融合，具体来讲，就是在实践中法治教育要走向新媒体化，即积极通过多种新媒体平台进行法治教育，以实现法治教育的融合化、开放化、服务化、个性化、自主化和协同化。事实上，在实践中，一些法治教育者如高校、政府部门、社会组织等已经积极尝试并采用新媒体进行了法治教育实践，不仅极大地解放了教育者——由传统的讲授者与推动者变成了辅助者与引导者，而且也极大地激发了受教育者的自主性，从而形成了教与学的良性互动。可见，从实践中新媒体的法治教育效果来看，法治教育走向新媒体化已经成为法治教育现代化的方向，而“互联网+”这一概念的提出无疑是对法治教育走向新媒体化这一方向的明确与强化。

综上所述，人类的社会实践总是处于一定的历史环境之中，现实的社会环境为实践活动提供了场域、准备了条件和规定了方式。因此，当前的法治建设必须要以现实存在的客观环境——媒介化社会为基础和背景。在

^① 刘延东. 以教育信息化全面推动教育现代化. 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5-11/19/c_1117201512.htm. 2016-12-01.



时下的媒介化社会，作为法治建设重要维度的法治文化构建依赖于法治教育的作用，而新媒体传播则不仅为法治教育之于法治文化的构建带来了机遇，也为法治教育实效性的提升提供了技术保障，同时，“互联网+”的提出也进一步明确了法治教育现代化的新媒体方向。所以，对新媒体生活环境下的法治教育进行研究，不管是对于法治中国建设还是对于新时期法治教育创新本身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研究意义

(1) 理论意义

首先，本研究是拓展法治教育创新发展的理论探索。加强和创新法治教育不仅是当前我国法治建设的要求，更是自身实现现代化的必然举措，但其创新首先是理念和理论的创新。在理念上要实现法治教育管理到法治教育服务的飞跃，在此基础上还要形成开放、多元、交互、共享、协作的理念转变；在理论上则要科学定位法治教育的目标，优化法治教育的内在结构，揭示法治教育的过程规律。这就要求，一方面，要对法治教育的形成、内涵、类型、发展方向等进行探知；另一方面，需要探索法治教育由传统模式向新媒体模式转向的发展趋势。特别是处在信息化时代的当下，需探索“互联网+”对于法治教育发展的重要意义和作用机理，并具体将法治教育与新媒体进行勾连，探寻新媒体的法治教育属性、新媒体生活环境下的法治教育本质与特征，以及新媒体生活环境下的法治教育过程要素构成、逻辑阶段和内在机制。这些既是当前我国法治教育创新亟待突破的难点问题，也是本研究中要回答的重点问题。所以，本研究将进一步拓展法治教育创新的理论视野。

其次，本研究是深化我国法治建设规律的理论探寻。规律是存在于事物当中内在的、本质的联系，它既是普遍的，也是客观的。我国法治建设也内存着客观的规律，因而推动法治建设要求我们必须发现、尊重，并按照这一客观规律办事。法治作为一种现代的、文明的生活方式，不是天然形成的，而是建立在人们一定的法治认知、法治认同和法治信仰基础上

的。然而，在外生型法治模式中，人们对以法律他律为核心的法治的认知、认同和信仰不会自觉生成，而只能通过教育由外向内转化后才能得以实现。因此，法治教育是法治得以生成的内在要求。具体而言，法治教育之于法治的构建本质上是一种文化的构建，通过对法治的知识、精神、价值等的传播与弘扬，以实现公民个体法治情感、法治意识和法治能力的培养，进而形成全社会自觉的法治文化，从而生成法治生活。所以，对法治教育的研究就是要揭示法治教育之于法治文化如何生成的基本规律。在当前媒介化社会，新媒体作为人们认知世界的重要途径，从其角色来看已经变得不可或缺；作为文化传播的手段，从其效果来看影响力无所不至；作为人们交往的载体，从其主体来看参与更加主动。可见，新媒体生活环境深刻地影响着人们对事物的认知和认同。所以，以新媒体生活场域环境为背景开展法治教育研究，探讨新媒体法治生活如何实现法治教育之于法治文化的传播与认同，不仅是对法治教育本身的创新，更是对法治建设规律认识的拓展与深化。

（2）现实意义

首先，本研究是提高法治教育实效性的实践探索。实效性作为衡量实践活动实际效果的重要指标，直接决定着实践活动的目标构想能否达成。法治教育旨在通过法治文化的传播与认同以实现法治的文化构建，因而法治教育的实效性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法治建设这一宏伟目标的实现。所以，努力提高法治教育的实效性是法治教育实践必须要面对和解决的问题。在当前的信息化时代，新媒体不仅是一种技术创新与工具手段，它更是一种全新的认知方式、理解方式和生活方式，因而依托新媒体进行法治教育既能更新教育理念，又能激发受教育者的自主性，同时还能整合多种教育资源，发挥多元教育主体的协同作用，最为关键的是能够形成一种赋予时代性和人性化的法治教育模式，从而在教与学的互动、共享、理解与共识过程中实现法治教育。毫无疑问，这有助于法治教育实效性的提升。所以，由此来看，以新媒体生活为时代背景进行法治教育研究是对提高法治教育实效性的实践探索。



其次,本研究是加强我国法治文化建设的实践探索。从我国的法治建设实践来看,依次经历着制度建设、理念建设和文化建设三个阶段,而在每一个阶段法治教育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在当前法治文化建设阶段,法治教育更是发挥着难以替代的作用,只有通过教育的方式,全社会的法治文化才能得以传播与生成。从世界法治建设的实践来看,一个法治国家的形成不在于看这个国家有多少部法律,而在于看这个国家的法治文化如何。因此,我国目前的法治建设关键在于法治文化建设,而法治文化建设的根本在于要发挥好法治教育的基础性作用。那么,在当前信息化时代,如何在新媒体生活环境下进行法治教育以推动法治文化建设呢?本研究提出通过在新媒体生活的传播与交往中设置法治话题、公众法治商谈和进行法治引导,以凝聚法治的文化共识,从而使法治文化走向大众化和自觉化,并成为全社会的生活方式。从这个意义讲,以新媒体生活场域环境为背景的法治教育研究是加强我国法治文化建设的实践探索。

第二节 相关研究现状

一、国内研究现状

国内在新媒体、法治教育,以及新媒体环境下的法治教育等方面进行了大量研究。

(1) 关于新媒体的研究

国内对新媒体的研究始于20世纪90年代网络在我国兴起,而随着新媒体形式的不断涌现,在21世纪初形成了研究热潮,先后有大批专著和论文问世与发表。在专著方面,经统计有2000多种,比如,《新媒体导论》(蒋宏,徐剑,2006)、《新媒体概论》(宫承波,2007)、《谁是新媒体》(杨继红,2008)、《数字新媒体概论》(张文俊,2009)、《新媒体:从被时代到我世代》(包冉,白羽,2010)、《新媒体浪潮》(黄健,2011)、《新媒体前沿》(胡正荣,唐晓芬,2012)、《新媒体新论》(栾轶

玫, 2012)、《新媒体研究: 方法与观念》(潘可武, 2015)、《新媒体: 融合与发展》(黄楚新, 2016)等; 在论文方面, 截至2016年12月5日, 以“网络”“新媒体”为关键词在知网检索, 发现共有7246521篇文章, 同时发现文章在数量上每一年都呈增长趋势, 尤其是2015年和2016年均达到了5万多篇。可见, 对新媒体的研究正在迎来一个新的高潮, 这也从侧面证明了新媒体的无限魅力与丰富内涵, 以及对人们生活的影响之巨。下面将就对这些研究做一简要整理。

首先, 内涵与特征。当前对新媒体概念内涵的界定主要有以下观点: 一是从形式的角度, 认为新媒体就是新近出现的、相对于传统媒体形式的网络新媒体、手机新媒体和户外新媒体等媒体形式。在崔保国教授看来, 新媒体“一般包括录像、多媒体、有线电视、卫星电视、光纤通信、综合数字通信网等”^①。很明显, 这种定义方法是基于一种直观的感知, 但毫无疑问, 并非所有新近出现的媒体都是新媒体。二是从技术保障的角度, 认为新媒体是基于新技术构建起来的, 因而是一种网络化、数字化媒体。张文俊教授指出, “现代技术促成的新的信息载体, 就是新媒体”^②。在他看来, 新媒体表现为数字技术、网络技术和移动通信技术与手机、计算机终端等相结合的传播形态。这一观点虽然抓住了新媒体的构成核心, 但是新媒体之“新”绝不仅仅只因为技术新, 因此, 这在一定程度上有以偏概全之嫌。三是从传播形态的角度, 认为新媒体是一种区别于传统单向的、平面的新的交流平台。石磊教授指出, “新媒体是在互联基础上实现多对多或点对点传播, 具有与用户互动等交互功能的媒体形式”^③。黄传武研究员也指出, “新媒体是指人们在交流信息的过程中制作、传播、接受、文化影响等可以用计算机技术实现的互动数字传播平台”^④。这一类观点从媒介交往方式的变革来定义新媒体, 突显了新媒体对人类生活方式的影响, 把

① 崔保国. 技术创新与媒介变革 [J]. 当代传播, 1999 (6): 24.

② 张文俊. 数字新媒体概论 [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9: 7.

③ 石磊. 新媒体概论 [M]. 北京: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2009: 8.

④ 黄传武. 新媒体概论 [M]. 北京: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2013: 39-77.



握住了新媒体的本质，具有一定深意。四是从功能服务的角度，认为新媒体是一种可以提供更多服务的媒体。在李林容教授看来，新媒体在“目前主要是以互联网技术、数字技术、移动通信技术为基础，向用户提供内容资讯、音频视频、连线游戏、数据服务以及在线教育等集成信息和娱乐服务的新兴媒体”^①。五是从发展的角度，认为新媒体是一个处在变化发展中的概念，因而难以下一个确切的定义。栾轶玫教授就指出，“新媒体是个发展的概念，而面对‘发展’，我们只有描述和前瞻的能力”^②。刘行芳教授也持同样的观点，并从新媒体内容的生产、存储和使用，以及新媒体的价值、原创性、效应和生命力等维度对新媒体的内涵展开了描述。^③这给我们以深刻的启示。

在新媒体的特征研究方面，大部分学者主要从传播的角度提出了新媒体的基本特征，并且在一定程度上达成了共识，具体是即时性、交互性、虚拟性、数字化、个性化、多媒体化、分众化、全球化等。也有学者从相关领域来谈新媒体的特征，比如，刘行芳教授在从传播学方面提出了新媒体的特征后，还指出了新媒体在产业、舆论和文化等方面的特征。他认为，新媒体的产业特征是产业方式多元化、产业技术兼容、满足分众传播需求、适应扁平化需求、新旧媒体竞争和共赢；新媒体的舆论特征是议题生成的自发性、传播空间的延展性、意见汇聚的即时性、价值观念的多元性、价值取向的批判性、意见表达的示范性；新媒体的文化特征是强大的包容性和融合性、全球化扩展与不同文化的兼容、现实与虚拟交错的文化生态、大众的娱乐与狂欢、人际交往与情感交流、个性张扬的文化表达。^④

其次，形态与功能。关于新媒体的形态，学者们根据不同的标准进行了如下划分：一是形式标准，认为在形式上是区别于传统报纸、广播、电视的媒体，比如，有网络、手机、户外新媒体和社区新媒体。在栾轶玫教

① 李林容. 新媒体概论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23.

② 栾轶玫. 新媒体新论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5: 2.

③ 刘行芳. 新媒体概论 [M]. 北京: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2015: 11 - 12.

④ 刘行芳. 新媒体概论 [M]. 北京: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2015: 44 - 50.

授看来,当前的新媒体形态主要是数字新媒体、手机新媒体、户外新媒体和边缘新媒体,具体形式有数字电视、数字广播、手机短信、手机报纸、公交电视、户外广告屏、知名企业的统一装饰、电梯间广告等。^①二是技术标准,认为基于网络技术、数字技术和移动通信技术等基础之上发展起来的媒体,如网络新媒体、移动新媒体和数字电视新媒体等。这类划分的代表是黄传武研究员,在他看来,微博、博客、BBS、手机报纸、手机电视、手机游戏、户外LED屏、户外视频广告、公交移动电视等都是新媒体。^②三是功能标准,认为新媒体有当前出现的自媒体、知识新媒体、交友新媒体和公共新媒体等。刘行芳教授是这一划分的代表,在他看来,当前的新媒体类型有自媒体新媒体、工具新媒体、知识新媒体、移动新媒体、互动新媒体、交友新媒体、社群新媒体和公共新媒体,具体包括微博、微信、QQ、翻译工具、搜索引擎、维基百科、百度百科、手机博客、SNS等。^③

信息传播是新媒体的基本功能,在此基础上生成了新媒体的其他功能:一是文化传播功能。信息作为一种符号的承载,总是蕴含着一定的理念与价值观,而这些价值观又是特定文化的核心内容。在某种意义上,信息的传播实际上就是文化的传播,新媒体在信息传播的过程中不自觉地实现了文化的传播。当然,新媒体的文化传播模式已经不同于以往任何一种文化传播模式。武汉大学肖珺教授就指出,“新媒体正在重塑跨文化传播的格局、思路和实践方式,它所带来的媒体融合使得信息更快、更多、更立体地汇通世界各地,语言障碍在某些不同文化群体间也伴随翻译软件、语言学习等逐渐弱化,跨文化传播的表象越来越直接地通过媒介本身扩散出来,数量越来越大,影像越来越多,速度越来越快”^④。二是舆论导向功能。新媒体作为一种较之传统媒体传播主体更为多元、内容更加多样、速

① 栾轶玫. 新媒体新论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5: 41-47.

② 黄传武. 新媒体概论 [M]. 北京: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2013: 39-77.

③ 刘行芳. 新媒体概论 [M]. 北京: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2015: 53-82.

④ 肖珺. 新媒体与跨文化传播的理论脉络 [J]. 武汉大学学报: 人文科学版, 2015(4): 123.



度更为迅捷、影响更加深远的媒体，很容易就某一问题在传播中形成一致的看法，从而生成一种舆论，而这种舆论往往又对人的行为具有指示的作用。南开大学穆祥望研究员在分析了新媒体舆论的基本特征之后，指出主流舆论往往在新媒体中被边缘化，为此应畅通信息渠道、发挥好意见领袖与把关人的作用、运用新媒体的议程设置优势以形成正确的、正面的舆论。^①这也说明，议程设置在新媒体的舆论形成中起着重要作用。三是教育教化功能。从新媒体的传播关系来看，信息与文化传播的过程也是一种人与人交往的过程，在这种交往过程中主体通过认知、理解、认同并达成共识。由此可见，新媒体也具有教育教化的功能。胡钦太教授就指出，新媒体具有社会教育的功能，并在研究以往教育模式和对微博、数字电视、手机等传播模式分析的基础上提出了新媒体社会教育的互动循环模式、裂变传播监督模式和分级传播模式。^②另外还有很多学者明确指出了新媒体对于人的社会化的功能，比如，新媒体在社会价值观认同方面就具有重要作用。董文芳教授从政治维度出发，并从传播政治文化、宣传意识形态、培养政治人、引导公民行为、维护政治系统等方面论证了新媒体政治社会化的功能。^③四是社会治理功能。新媒体的社会治理功能实际上是一种延伸功能，这种功能源于新媒体对公共领域的构建、对公权力的监督，通过参与公共生活以实现权利的保障和权力的规范运行。韩升副教授与方雷教授就从生活的角度，指出新媒体在民主保证和话语支持以及公共生活的形成中实现了社会治理，在他们看来，“网络新媒体的迅速发展及其营造的网络公共领域松动了铁笼式的现代官僚制组织的严密体系，为现代社会治理的真正发生与发展注入了动力与活力”^④。

^① 穆祥望. 网络媒体环境下的舆论导向功能研究 [J]. 情报科学, 2007 (11): 1643 - 1644.

^② 胡钦太. 基于新媒体的社会教育传播模式构建研究 [J]. 电化教育研究, 2014 (5): 6 - 9.

^③ 董文芳. 网络媒体的政治社会化功能及其实现 [J]. 济南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3 (6): 46 - 48.

^④ 韩升, 方雷. 新媒体时代社会治理的政治哲学分析 [J]. 社会主义研究, 2016 (5): 63.